

合同编号：陕环评估合（2025）16号

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 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（二次）
（项目编号：DQA-2025135-CS-1）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协议，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

乙方：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一、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1. 咨询内容：

（1）主要工作内容

对于排污口排水及周边水体感官、气味差的情形，必要时开展水质监测。

（2）工作范围

我省黄河、渭河、泾河、石川河、北洛河、无定河、窟野河（乌兰木伦河）、秃尾河、榆溪河、延河、皇甫川、清水川、孤山川、清涧河、马莲河、双桥河、千河、汉江、丹江、堵河、嘉陵江、西汉水、金钱河等 23 条重点河流已完成整治（包括无需整治）的入河排污口。着重对工业排污口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工矿企业排污口等）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农业排口、其他排口（大中型灌区排口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）开展监测。

根据现场入河排污口整治现场核查情况，确定需开展监测的入河排污口，必要时开展复测工作。

2、咨询要求：

（1）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报告 1 份，对入河排污口水质进行分析，判断其是否达标排放。

(2) 成果满足国家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对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工作的需求，并经验收合格。

二、进度要求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履行。
- 2、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。
- 3、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。

四、合同的价格及组成

- 1、合同总额：人民币 贰拾柒万柒仟捌佰 元整(¥277800.00 元)
- 2、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。

(2) 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

(¥194460.00 元)。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经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捌万叁仟叁佰肆拾元(¥83340.00 元)。

(3) 甲方在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；
2. 协调与相关部门对接。
3. 指定专人与乙方负责人对接，及时指导乙方工作方向与方式。

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完成各项内容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甲方对本工作有关保密要求等，对工作内容承担保密责任。

2.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。

3. 乙方对甲方在该项目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、补充，直至达到质量要求。

4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。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移交至甲方。

5. 乙方所提供的的数据、资料、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6. 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授权，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。

7.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之前，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。

六、成果交付方式

1、乙方提交的成果

（1）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，完成陕西省 23 条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监测内容，出具监测报告（1 正 1 副），报告扫描件以及所有的原始记录扫描件。

2、验收成果的方式

项目成果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因政府资金拨款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（一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二）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，则工期顺延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 (盖章)	单位全称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(陕西)有限公司  (盖章)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	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0 号商检大厦 B 座 11 层 1101 号
邮编: 710054	邮编: 710068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: (签字或签章)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:  
经办人: 陈东 (签字)	经办人: 高书真 (签字)
电话: 029-85429518	电话: 189991032211
传真: 029-85429508	传真: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
账号: 315011580000070091	账号: 102847437738
日期: 年 月 日	日期: 年 月 日